

证券代码：603638  
转债代码：113644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6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297,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75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晓华、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531,160,802	99.9741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531,160,802	99.9741	是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 (SONG YU XUAN) 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1.06	董事候选人付晓东先生	531,256,842	99.9922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宝先生	531,297,980	100.0000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敏娟女士	531,297,980	100.0000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继海先生	531,297,980	100.0000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531,170,322	99.9759	是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531,297,980	100.000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40,038,325	99.8973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40,038,325	99.8973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39,942,285	99.6577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39,942,285	99.6577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 (SONG YU XUAN) 先生	40,038,325	99.8973				
1.06	董事候选人付晓东先生	40,038,325	99.8973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宝先生	40,079,463	100.0000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冷敏娟女士	40,079,463	100.0000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继海先生	40,079,463	100.0000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39,951,805	99.6814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40,079,463	10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